

浙江工商大学 200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(A) 卷

招生专业：民商法学

考试科目：民法学

考试时间：3 小时

一、概念辨析（5 题，每题 9 分，共 45 分）

1、无效的法律行为与效力未定的法律行为

2、物权的公示原则与公信原则

3、遗嘱继承与遗赠

4、附解除条件的合同与附解除权的合同

5、无过错责任与过错推定责任

二、简述（任选 4 题，每题 15 分，共 60 分）

1、简述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的瑕疵担保责任。

2、简述抵押权的不可分性及其主要表现。

3、简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法律地位。

4、简述我国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对企业债务的承担规则。

5、简述表见代理的构成及效力。

三、论述（1 题，30 分）

论民法上的公序良俗原则及其性质和地位。

四、案例分析：（15 分）

2004 年，H 县山前村砖厂运青砖 10 万块自上海码头堆放。正在联系买主时，上海码头搬运公司擅自将这些青砖运交上海第一建筑公司。次日，山前村砖厂发现其堆放在码头的青砖不知去向，遂向上海码头搬运公司打听，搬运公司叫砖厂去找建筑公司收款。砖厂找到建筑公司总经理刘某，刘某称，我建筑公司与你厂无合同关系，拒绝付款。双方协商无果。砖厂起诉到法院。要求上海码头搬运公司与建筑公司连带归还其 10 万块青砖。

经法院查实：上海码头搬运公司承运建筑公司青砖 100 万块。根据建筑公司签收的运单，上海码头搬运公司实际运送给建筑公司青砖 110 万块。

问：1、砖厂与上海码头搬运公司之间是什么法律关系？引起该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是什么？

2、砖厂与建筑公司之间是什么法律关系？为什么？

3、砖厂的诉讼请求应否支持？

4、本案应如何处理。